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18485號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雙和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康惠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顏維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壹拾伍萬零參佰貳拾伍元，及其中(一)伍萬參仟陸佰伍拾玖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額度未達五百萬機動利率加計年利率1%計算(即目前適用利率為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八四五)之利息；(二)其中玖萬陸仟陸佰陸拾陸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額度未達五百萬機動利率加計年利率1%計算(即目前適用利率為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八四五)之利息，暨本金自前揭各筆到期日起，利息自前揭繳息日起，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之違約金，按期(月)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